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建小字第3號

原告 璟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景良

訴訟代理人 林伶冠

被告 開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金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20日訂立工程合約，由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淨房搗擺工程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73元，原告已完成工程施作，詎被告卻未付款，原告於107年8月30日發函通知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承攬契約起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8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請款單、函文等件附卷為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
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向被告承攬工程，既已依約施作完畢，而被告尚未給付工程報酬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余 玟 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王杏月